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宜兴市海洋喷泉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宜兴市和桥镇鹅州南路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王强丽		
项目名称	宜兴市海洋喷泉设备有限公司职业病危害定期检测报告				
项目简介	<p>宜兴市海洋喷泉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1 日，注册地位于宜兴市和桥镇鹅州南路，法定代表人为孙德米。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仪器仪表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项目组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调查人员	闫育培、戴磊	调查时间	2024.03.15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强丽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闫育培、戴磊	现场采样、检测 时间	2024.03.23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王强丽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 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及检测结果	<p>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铬及其化合物、紫外辐射、噪声。 检测结果：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工作场所空气中电焊烟尘、氮氧化物、臭氧、铬及其化合物浓度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的要求。所检测岗位（检测点）接触物理有害因素（噪声、紫外辐射）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的要求。</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评价结论：定期检测报告不涉及。 建议：</p>				

	<p>1) 本次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希望受检单位继续做好职业卫生基础建设，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保证现有职业卫生防护设施的正常开启及运转，加强生产车间的通风，同时为组装机配发防尘口罩（KN95 级别），供焊接时使用。</p> <p>2) 加强对个人防护用品佩戴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加强员工职业病危害防护知识的培训；定期组织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p> <p>3) 综合分析用人单位生产项目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的特点，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要求，该公司属于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59），经综合分析，用人单位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企业。职业病危害严重的用人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p> <p>4) 因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或生产负荷等发生变化导致原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相关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建议企业应重新进行定期检测。</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